淮南市司法局

淮南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直各律师事务所:

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状况做出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规定，根据省厅工作部署和要求，今年3月至4月全市将开展2021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2021年12月31日前，经省厅依法许可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都应当参加2021年度检查考核。

二、考核内容及评定标准

除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外，将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情况、律师综合

系统应用情况、为聘用的律所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情况纳入 2021 年度检查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另附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个等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三）律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四）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五）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检查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考核程序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本所执业、管理情况总结后，依据本通知规定的检查考核内容，填报《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1），连同本所开展业务活动的统计报表一并提交相关县区司法局和市司法局。

相关县区司法局应当对所属律师事务所上报的年度检

查考核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建议。并于4月22前将一式三份考核材料报市司法局。

市直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由市司法局、市律协共同负责，市直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按照要求认真填写表格，提交考核材料一式二份，并于4月22前报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负责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并确定其考核等次，指导市律师协会开展2021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市律师协会将在网站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律师事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查。考核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考核的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年度检查考核是司法行政机关管理、指导律师工作的重要抓手，对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提升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相关单位要认真抓实抓好。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导致年度考核工作流于形式，造成不良影响的，市局将给予通报批评。

（二）切实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结合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各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司法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

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规定，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履行备案义务，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并将本所在律师协会备案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收费情况将作为2022年度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做好“安徽省司法行政综合管理平台”数据维护工作，做到律师业务全流程管理，及时完成“全国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有关信息确认和奖惩信息更新发布。

（四）着力抓好问题整改。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律所政治建设、队伍管理、业务活动、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责令律师事务所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联系人：李洪阳，联系电话：0554-2795018，律师工作科邮箱：hnlsglk@163.com。

附件：1.2021年安徽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2.参加2021年度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花名册

淮南市司法局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1:

2021 年安徽省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名称			
设立时间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证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姓名			
合伙人姓名			
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报告			

律师事务所 自评等次	主任（签名）： 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司法局意见	县（市、区）司法局（公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确定 考核等次	市司法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报告栏，可另附纸张。

附件 2:

参加 2021 年度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花名册

填报单位：

律所名称	主管司法局	设立时间	住所	联系电话	负责人姓名	考核结果

填表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各栏目应逐项填写清楚、准确；　2.本表由县、区司法局，市直律师事务所填写，核对无误后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